

2024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单 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161.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57.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1.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27.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5.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827.30	总计	60	6,827.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451. 43	4, 494. 17					1, 957. 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 785. 96	3, 828. 70					1, 957. 26
20405	法院			5, 785. 96	3, 828. 70					1, 957. 26
1, 040	行政运行			2, 374. 50	2, 374. 50					
1, 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28	131. 28					
1, 040	案件审判			3, 280. 18	1, 322. 92					1, 957.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00	23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 00	237. 00					
1, 0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00	15. 00					
1, 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0. 00	210. 00					
1, 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2. 00	1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2	201.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2	201. 22					
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 22	91. 22					
1, 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00	11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 25	227.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 25	227. 25					
1, 210	住房公积金			185. 73	185. 73					
1, 210	提租补贴			41. 52	41. 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827. 30	3, 039. 97	3, 787. 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161. 83	2, 374. 50	3, 787. 33			
20405			法院	6, 161. 83	2, 374. 50	3, 787. 33			
1, 0405			行政运行	2, 374. 50	2, 374. 50				
1, 04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28		131. 28			
1, 0405			案件审判	3, 656. 05		3, 656.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00	23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 00	237. 00				
1, 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00	15. 00				
1, 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0. 00	210. 00				
1, 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00	1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2	201.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2	201. 22				
1, 1011			行政单位医疗	91. 22	91. 22				
1, 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00	11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 25	227.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 25	227. 25				
1, 2102			住房公积金	185. 73	185. 73				
1, 2102			提租补贴	41. 52	41. 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28.70	3,828.7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00	23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22	201.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7.25	22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94.17	4,494.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94.17	总计	64	4,494.17	4,494.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 494. 17	3, 039. 97	1, 454.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828. 70	2, 374. 50	1, 454. 20
20405	法院			3, 828. 70	2, 374. 50	1, 454. 20
1, 04050	行政运行			2, 374. 50	2, 374. 50	
1, 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28		131. 28
1, 04050	案件审判			1, 322. 92		1, 322.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00	23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 00	237. 00	
1, 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00	15. 00	
1, 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00	210. 00	
1, 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00	1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2	201.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2	201. 22	
1, 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91. 22	91. 22	
1, 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 00	11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 25	227.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 25	227. 25	
1, 21020	住房公积金			185. 73	185. 73	
1, 21020	提租补贴			41. 52	41. 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 济 分 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1	310	资本性支出	0.92
301	基本工资	345.54	302	办公费	51.16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92
301	津贴补贴	462.28	302	印刷费	2.70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奖金	889.49	302	咨询费	3.9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1	绩效工资		302	水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50.43	302	电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	职业年金缴费	46.43	302	邮电费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11	302	取暖费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57	302	物业管理费	129.6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	差旅费				
301	住房公积金	190.68	302	因公出国（境）费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28	302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8	302	会议费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03	退休费	14.29	302	公务接待费	0.22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03	生活补助		302	专用燃料费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0.81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7.29			
303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22.52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	17.73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63.26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69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	152.82			
人员经费合计		2,587.03	公用经费合计					452.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95		35.73	18.00	17.73	0.22	35.84		35.62	17.89	17.73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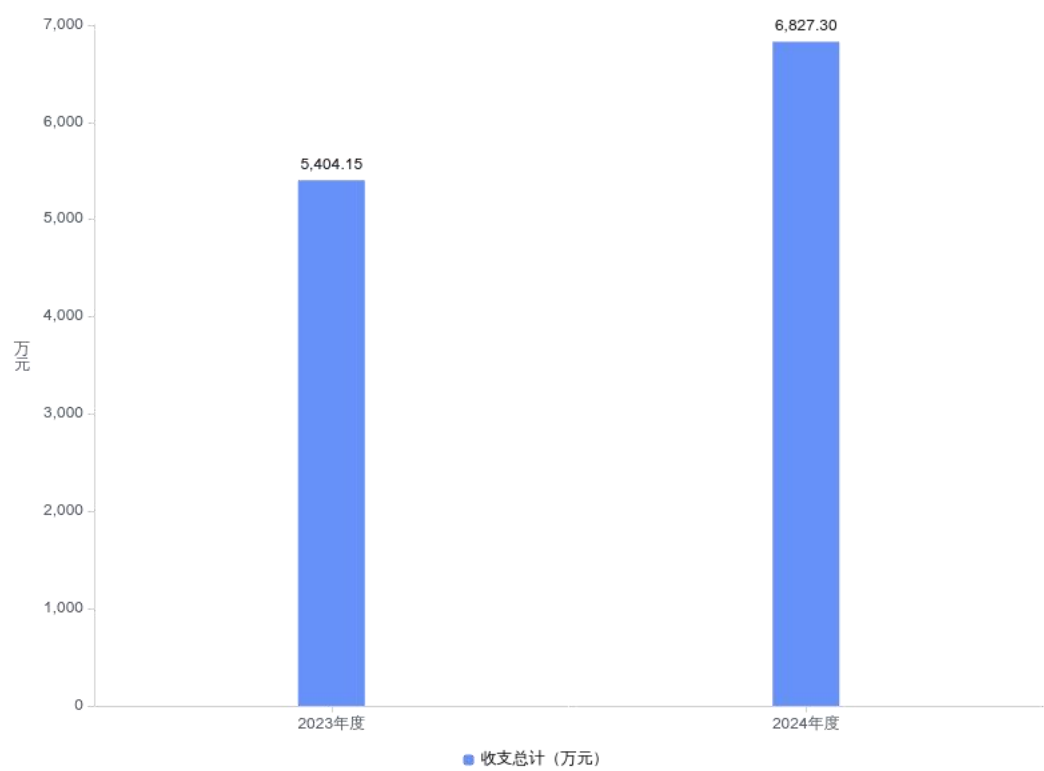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2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23.15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是雇、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纳入往来预算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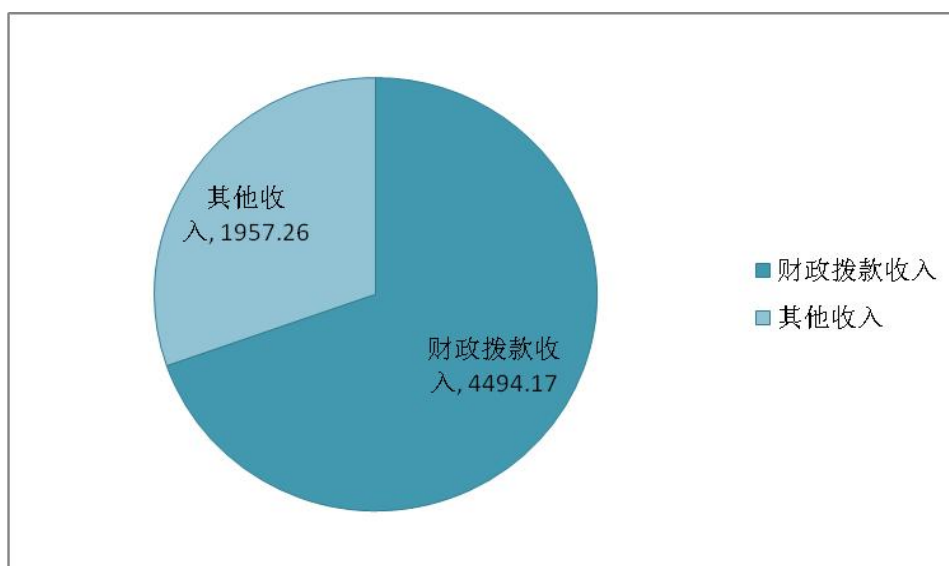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451.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47.28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往来预算口径变化，导致往来预算收支同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4.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69.7%；其他收入 1,957.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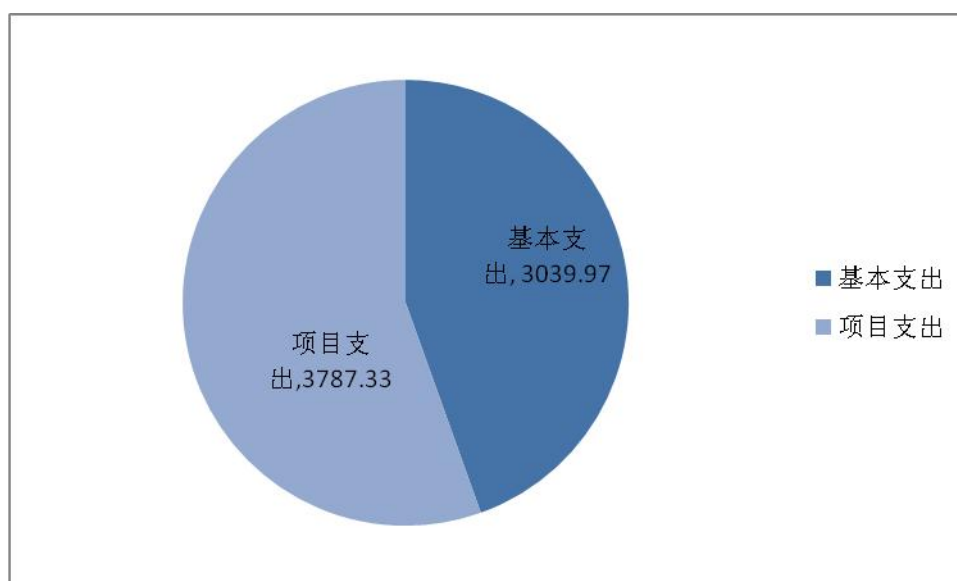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82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99.02 万元，增长 35.8%，主要原因是往来预算口径发生变化，导致往来预算收支同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03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5%；项目支出 3,78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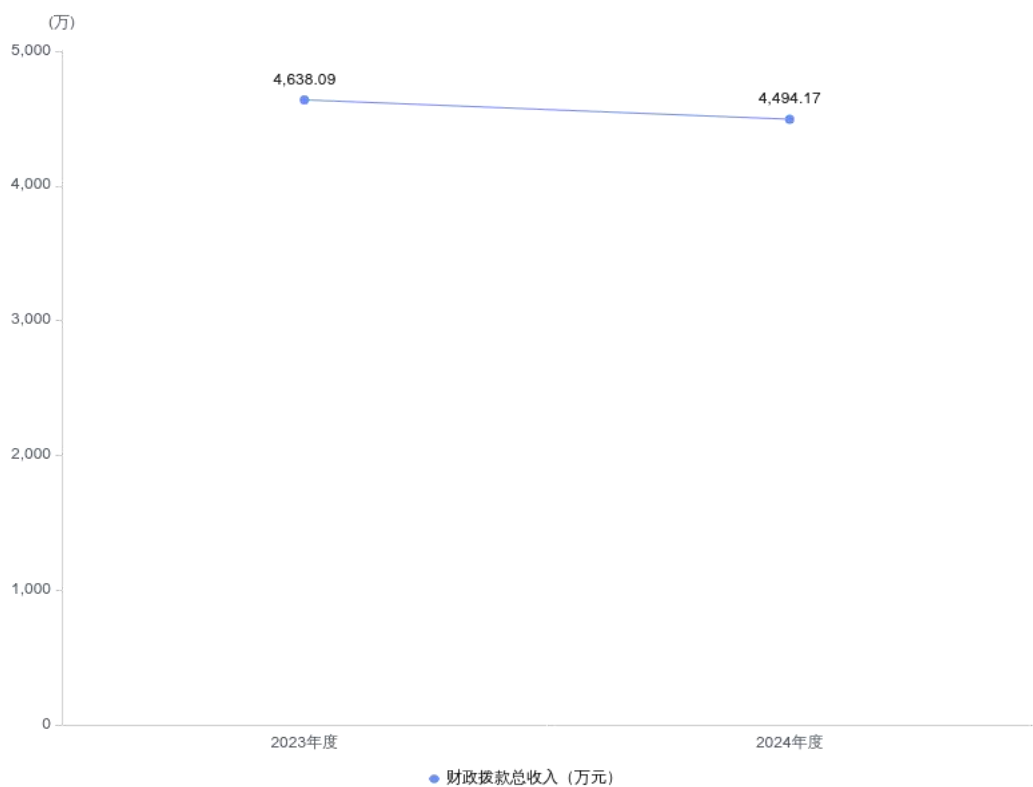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94.17 万元。与 2023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3.92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4.1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3.9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3.92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经费压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4.17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828.7 万元，占 85.2%。主要是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7 万元，占 5.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1.22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7.25 万元，占 5 %。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1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基本支出 3,039.97 万元，项目支出 1,454.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1,255.81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7.11 万元，主要成效为配置审判相关装备；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30 万元，主要成效为审判场所日常维修（护）；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31.28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信息化系统为业务工作提供可靠支撑。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9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执行中

追加了当年新进人员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323.0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22万元，支出决算为9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52万元,支出决算为4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9.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8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5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5.95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较上年增加 17.61 万元，增长 9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较上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10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车时实际结算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新购入一辆公务用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8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5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法院系统人员，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8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9.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6.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4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单位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827.3 万元，整体评分 98.23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5.81 万元，执行数为 1,25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凝心聚力抓审判主业，为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加快推进“世界光谷”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未达标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研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目标导向，加强过程动态监控，保障全面完成绩效指标。

2.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2 万元，执行数为 3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司法装备，进一步提升审执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动态跟踪，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审判及办公场所进行日常性维修（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理念不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培训和学习，继续深化绩效管理理念。

4.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28 万元，执行数为 13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服务外部协同等方面迈上新台阶，全面应用集约送达平台，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成为新常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理念不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培训和学习，继续深化绩效管理理念。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同时依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在区党工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求真务实、砥砺前行，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服务中心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出硬招

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紧盯短板弱项，对标先进地区，提前谋划培育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助推打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先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暨“知识产权护航百企”行动，针对企业经营发展中常见多发的涉法涉诉问题进行“点对点”风险提示，为企业合规经营、良性发展建言献策。助力法治光谷建设。成立东湖高新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通过联席会商、审理示范、典型案例指引等方式提供专业保障，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的实质化运营。

二、抓实公正效率，在增强司法供给上展作为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守护百姓安全感。依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筑起反诈“防火墙”，审结黄赌毒、盗抢骗等刑事案件，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提升人民幸福感。紧扣推动光谷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切实把民商事审判工作放到光谷发展大局中谋划。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增强群众获得感。紧盯制约执行工作的堵点、难点、痛点，全面推行执行办案无纸化，扩大分段集约模式，优化“督保调执”机制，充分发挥执源治理的乘数效

能，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执前。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为民宗旨上有温度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组织召开全区诉源治理工作协调会，万人起诉率的分析报告获得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诉源治理一盘棋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坚持“一庭一品”“一庭一专”，一体推进人民法庭政治建设、执法办案、源头治理、非诉解纷、群众工作、基础建设等工作，助推基层治理能力实现明显跨越。做实“有信必复”工作。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突出严格规范流程，突出实质化解、突出有信必复、突出改进作风。

四、有序推进改革，在强化守正创新上添亮点

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杜绝审限延长，加大诉前鉴定力度，强力推进简案快审，下大力度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有效压缩办案时长。深化集约化改革。持续推动集约化无纸化改革成势见效，继续解放思想，细化改革举措，调整资源分配。优化全周期管理机制。对法官审判质效进行数据“画像”，对涉企矛盾突出案件定期开展重点评查，对长期未结涉企案件重点阅核，明确辅助人员的量化考核标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中心大局，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出硬招。	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	紧盯短板弱项，对标先进地区，提前谋划培育改革创新试点项目。助推打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先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暨“知识产权护航百企”行动，针对企业经营发展中常见多发的涉法涉诉问题进行“点对点”风险提示，为企业合规经营、良性发展建言献策。助力法治光谷建设。成立东湖高新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通过联席会商、审理示范、典型案例指引等方式提供专业保障，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的实质化运营。
2	抓实公正效率，在增强司法供给上展作为。	以新时代司法理念、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发展。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守护百姓安全感。依法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筑起反诈“防火墙”，审结黄赌毒、盗抢骗等刑事案件，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提升人民幸福感。紧扣推动光谷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切实把民商事审判工作放到光谷发展大局中谋划。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增强群众获得感。
3	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为民宗旨上有温度。	坚持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切实做到化解矛盾，推动司法工作质量、效率全面提升。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诉源治理一盘棋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体推进人民法庭政治建设、执法办案、源头治理、非诉解纷、群众工作、基础建设等工作，助推基层治理能力实现明显跨越。做实“有信必复”工作。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突出严格规范流程，突出实质化解、突出有信必复、突出改进作风。

4	有序推进改革，在强化守正创新上添亮点。	结合光谷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利用现有政策，集合党委领导下的各类资源，深挖各类工作突破性发展的着力点，创新方法手段，打造更多具有光谷特色的法院品牌。	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杜绝审限延长,加大诉前鉴定力度,强力推进简案快审,下大力度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有效压缩办案时长。深化集约化改革。持续推动集约化无纸化改革成势见效，继续解放思想，细化改革举措，调整资源分配。优化全周期管理机制。对法官审判质效进行数据“画像”，对涉企矛盾突出案件定期开展重点评查，对长期未结涉企案件重点阅核，明确辅助人员的量化考核标准。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3, 039. 97			项目支出总额		3, 787. 3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 765. 22	6, 827. 3	100. 92%	18. 4	
年度目标 1: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促使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10分）	15000	22863	1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10分）	51%	59. 7%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10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10分）	87. 86%	86. 37%	9. 83
年度目标 2:	推动司法服务提质增效。打造智慧法院、信息化法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为当事人提供高效、高质量司法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6分）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6分）	100%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8分）	≥95%	96%	8
总分	98. 2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部分审判指标未完全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要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确性，优先保障办案刚性开支。（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合理规划各项工作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55.81	1,255.8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5000	22863	2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51%	59.7%	2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5%	99.91%	9.99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7.86%	86.37%	9.83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5%	10
总分	99.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部分复杂案件涉及多方利益、法律关系繁杂，审理周期超出预期。 一审服判息诉率未达标，原因是案件审理过程中部分法官释法说理不够充分，导致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理解不深，从而影响服判息诉率。同时，当前社会公众法律意识不断提升，对司法裁判的要求也日益增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服判息诉的难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①优化审判资源配置；②加强案件流程管理					

三、2024 年度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2	37.11	99.76%	19.9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76%	10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5%	95%	10
总分		9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未完全达标。2023 年度装备购置费执行率为 99.76%，原因是在实际采购中，因议价等因素导致实际价格略低于预算价格，因此装备购置政府采购指标存在节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四、2024 年度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项目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